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6GWh 工商储生产线项目（分两期投入，一期 7GWh，二期 9GWh）。

● 投资金额： 一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 8.95 亿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 12.3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向甲方申请二期用地。

● 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工商业储能系统前景的判断，但工商业储能系统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联审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预计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地缘政治、高电价、政策支持等多重因素叠加，海外工商储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公司管理层为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德业储能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拟在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工商储生产线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 8.95 亿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 12.3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向甲方申请二期用地。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德业储能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对外投资建设相关协议、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6GWh 工商储生产线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规模：一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 8.95 亿元，二期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 12.32 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333 万元/亩；年亩均税收 ≥ 50 万元/亩。

建设指标：建筑容积率 ≥ 1.5 。

其他指标：单位能耗增加值 ≥ 6.7 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 $\geq 5,590$ 万元/吨；研发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geq$ 百分之 3.8。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项目用地：项目宗地编号慈溪滨海Ⅱ202409#(268.8 亩)、慈溪滨海Ⅱ202501#(369.9 亩)，合计宗地面积 425,830 平方米（即 638.7 亩）。

建设周期：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迅速启动项目开工建设，并在拿地后 36 个月内竣工投产、60 个月内达产复核。

三、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条款

项目名称：年产 16GWh 工商储生产线项目（分两期投入，一期 7GWh，二期 9GWh）

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333 万元/亩；年亩均税收 ≥ 50 万元/亩。

建设指标：建筑容积率 ≥ 1.5 。

其他指标：单位能耗增加值 ≥ 6.7 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 $\geq 5,590$ 万元/吨；研发费支出与营业收入之比 $\geq$ 百分之 3.8。

（三）土地概况条款

项目宗地编号慈溪滨海Ⅱ202409#(268.8 亩)、慈溪滨海Ⅱ202501#(369.9 亩)，合计宗地面积 425,830 平方米（即 638.7 亩）。项目宗地在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进行拍卖，拍卖起始价约 35 万元/亩，具体以项目宗地的出让公告为准。

一期项目在慈溪滨海Ⅱ202409#（268.8 亩）地块实施，二期项目在慈溪滨海Ⅱ202501#（369.9 亩）地块实施。两地块分开招拍挂，二期项目最终视乙方市场拓展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慈溪滨海Ⅱ202501#招拍挂及项目实施。

（四）履约保证金条款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30 万元/亩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抵扣土地出让价款，分四期退还。具体缴纳、退还方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以现金方式缴纳 4 万元/亩的现金保证金；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1 个月内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26 万元/亩的保函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按时开工并通过开工确认的，退还现金保证金 2

万元/亩；按时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退还现金保证金 2 万元/亩；按时达产并通过达产复核的，退还保函保证金 18.2 万元/亩；达产期后三年，开展年均亩均税收定期考核，经甲方认定达到约定标准的，退还保函保证金 7.8 万元/亩。保证金均为无息退还。

（五）甲方承诺条款

1.项目地块内土方基本平整，无明显高低起伏。地块周边道路贯通，水、电、汽在合理范围内按乙方的需求规划，同时水、电、汽、通信、天然气、排水、排污管线按地块建设进度达到基本接入条件，开户由乙方自行负责。其中排污管线需有压输送，由乙方自建污水泵站。

2.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立项、环评能评、规划建设、分段施工、分批验收等相关事务，全力协调市级相关部门以最快速度审批，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困难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投产。

3.根据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各级相关政策，协助乙方申请各类政策奖励。项目技改在满足的政策条件下，优先按最高补助进行支持。

4.乙方在开发区缴纳社保且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购买开发区人才房、子女在开发区入学可享受开发区优惠政策，积极协助乙方关键人才获得慈溪市优秀学校的入学资格。

（六）乙方承诺条款

1.乙方在拿到宗地红线图后，应尽快做好总体方案设计及申报预审、施工图设计，并签订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合同，及时申报施工图预审，为“拿地即开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乙方在竞得土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及时办理并通过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能源评估、规划审批等报批手续。

3.若将来乙方上市，则上市主体须在开发区内。

（七）项目进度条款

乙方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迅速启动项目开工建设，并在拿地后 36 个月内竣工投产、60 个月内达产复核。具体开工建设、竣工投产、达产复核、定期考核的进度要求及考核验收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为准。

（八）附则条款

1.围墙后退道路红线部分的用地（具体后退标准按项目宗地的《规划条件通知书》执行）为公共绿地，用地由乙方负担，面积计入乙方绿地率，绿化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慈溪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补充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当依法履行。若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提交至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海外工商储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行业环境及前景判断，满足未来工商储销售规模增长需要，提前进行产能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项目成功实施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工商业储能系统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工商业储能系统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联审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预计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